

##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湘玲  
電話：03-3322101#5461  
電子信箱：100515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農務字第1140004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\_114000402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600G\_1140004021\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下稱防檢署)有關「114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修正案，惠請協助周知轄下農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防檢署114年2月4日防檢三字第1141875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憑證核銷有以下變更要點：
  - (一)申請期限自本署函文通知開始申請至114年11月30日止或計畫經費用罄止。
  - (二)申請補助須配合登載使用作物種類。
  - (三)申請生物農藥補助，限在使用本署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或與本署網路介接服務之銷售系統(以下統稱銷售系統)陳報農藥銷售紀錄之農藥販賣業者的營業場所購買，檢附之農藥販售證明為前揭農藥販賣業者透過銷售系統開立(以電子列印為限，不接受手寫或手改)；金額核銷憑證開立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間。



(四)申請免登資材補助，金額核銷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(不接受收據)，開立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間。

(五)執行計畫預算科目內生物農藥及免登資材補助款，須報經本署同意始得調整使用。

三、其他相關修正事項請詳防檢署來文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農業合作社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